

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项目名称：大埔县湖寮镇葵坑村“百千万工程”第四批典型村建设项目工程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畹香路1号 联系电话：0753-5556233 联系人：张启宽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(或以上资质)，且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项目建设包含修复混凝土路面约245.92 m ² ，水泥挡土墙86.69m，水泥仿木栏杆114.24m。钢结构铝瓦屋面46.8 m ² ，混凝土地面停车场241.41 m ² ，新建丙烯酸面篮球场1座，新建垃圾池13座，建筑外墙刷涂料墙面5017.05 m ² 及三线整治等工程。 2. 服务要求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结合实际场地对本项目开展监理服务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合同履约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: 以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(发改价格[2007]670号)执行收费, 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职责执行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-合同篇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 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3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 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-合同篇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